

项目编号：SXCXCG2022031

#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 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代理机构：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 特别提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有关投标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投标文件是否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投标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 二、有关开标

1、除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接收。

###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 1 -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4 -  |
|      | 一、投标人        | - 4 -  |
|      | 二、招标文件       | - 5 -  |
|      | 三、投标文件       | - 6 -  |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9 -  |
|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 11 - |
|      | 六、确定中标       | - 20 - |
|      | 七、中标服务费      | - 21 - |
|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 21 - |
|      | 九、质疑与投诉      | - 22 - |
|      | 十、拒绝商业贿赂     | - 23 - |
| 第三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24 - |
| 第四部分 | 商务要求         | 27     |
| 第五部分 | 合同条款（参考）     | 30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3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XCG2022031

项目名称：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最高限价<br>(元) |
|-----|-----------|--------|------------|------------|-------------|-------------|
| 1-1 | 其机房环境监控设备 | 500000 | 4(套)       | 详见招标文件     | 500,000.00  | 5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标的所属行业：信息与传输业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8月29日至2022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9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8号凯丽大厦西幢3106室

1、领取招标文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鲜章的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航天大道59号

联系方式：029-856488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桃园南路38号丰园小区2号楼21层12105号房

联系方式：029-8541408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莉

电话：029-85414083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 1、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随投标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 2、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3、需要落实的政策法规

3.1、中小企业：投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行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应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2、采购人、投标人应优先采购、选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凡属进口产品的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3.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5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融资方式、渠道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如下）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网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二、招标文件

###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投标单位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招标文件的购买：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5、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6、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投标文件应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其它部分组成。

2.2、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应包括：

2.2.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2.2.1.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2.1.2、投标人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2.1.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1.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2.2.1.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2.2.1.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 3.1、投标文件格式：

3.1.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私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正本与副本编写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1.3、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确认。

3.1.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单独密封提交，同时应保证“投标报价一览表”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单独封装的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指引和相对应的页码。

注：对未按上述规定装订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4、投标人技术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4.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未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投标人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4.2.1 投标方案说明；

4.2.2 采购清单组成说明，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4.2.3 主要配置、结构明细表(包括名称、规格型号、需要量、生产厂名)；

4.2.4 能保质保量按期供货；

4.2.5 安装、验收标准；

4.2.6 详细的交货清单；

4.2.7 相关内容的技术服务和后续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4.2.8 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表格。

4.2.9 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内容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内容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

## 5、投标报价

5.1 投标价格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5.2 投标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括内容供应价、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等。

5.3 投标人要按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单价、总价及其他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署。

5.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5.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5.6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投标无效。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保证金

6.1 保证金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单位的违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6.1.1 投标人须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提交投标保证金（不含开标当天），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方式：

6.1.2、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以银行提供的已到帐单位名单为准。

6.1.3、担保函。

**收款 单位：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新科大厦支行**

**账 号：6105 0177 3700 0000 0363**

**转账 事由：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 SXCXCG2022031**

###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汇款后，须将汇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凭证，否则视为无效标处理。若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持担保函原件在招标代理机构做有效备案，以代理机构出具的有效凭证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函无效。

6.1.4、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6.2、退还投标保证金：

6.2.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2.2、所有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6.2.3、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加盖投标人鲜章、采购合同一份<彩色扫描件或纸质版原件>。**）

6.3、如招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3.2、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3.4、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3.5、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3.6、投标人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6.3.7、投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3.8、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及递交

1. 投标文件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投标文件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投标报价一览表一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里包含投标文件word版一份，PDF版<签字盖章完整扫描版>一份）。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正、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皮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投标报价一览表”、“电子版”字样，并注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密封条接缝处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或签字。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代理公司可拒绝接收文件，直至补充完善方可接收。

## 2、投标截止时间

2.1、招标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招标方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3、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及必备资格，将被拒收；

2.4、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必备资格文件。

2.5、递交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必备资格时，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单独手持一份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是被授权代表，须单独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单独手持，无需密封，进行投标身份确认后当面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如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以上资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投标人。

3.3、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开标地点为准。

3.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3.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赔偿采购人损失。

## 4、投标文件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无条件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

## 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开标、评标及资格审查

### 1、开标

1.1、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 2.1、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采购人可派一名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1.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1.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1.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1.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2、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 2、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5.5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必备资格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或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阶段。

## 3、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3.1、评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3.2、评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3.2.1、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2.2、文字表示的数据与相应阿拉伯数字不符，以文字所示为准，修正数字。

3.2.3、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4、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

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5、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所具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2.6、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后附评议内容“初审”审核内容为本条简化版本，如出现本条及其他属于符合性审查内容的，亦参照评议内容表格最后一条“废标条件”执行）。

- (1)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4) 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 (5)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8)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9)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投标人需自行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无提供虚假证明、虚假资质。

#### 4、投标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5、评标

5.1、招标方根据招标参数和技术要求等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5.2、评标委员会采用“以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进行综合打分”的方法，依次对各个投标人进行评审。

### 5.3、评标原则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5.3.1、投标产品质量；

5.3.2、价格；

5.3.3、企业的资信及资质情况；

5.3.4、技术服务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措施等；

5.3.5、投标方案说明；

5.3.6、供货期及交货方式；

### 5.4、评标办法

5.4.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5.4.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4.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5.5、评议内容及赋分方式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资格审查</b></p> | <p><b>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b></p> <p>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p> <p>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p> <p>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p> <p><b>2) 特定资格条件：</b></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件或复印件加盖鲜章</p> |

|      |   |  |
|------|---|--|
|      | 3. 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  |
| 初审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
|      | 投标文件报价<br>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  |  |
|      | 投标文件有效性<br>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齐全、有效。  |  |
|      | 投标有效期<br>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个日历日  |  |
|      | 投标文件响应性<br>投标内容、完成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其他<br>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评标内容 | 分数  | 评标原则与标准  |
| 投标报价 | 3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 |

|      |    |  |
|------|----|--|
|      |    | <p>基准价/投标报价) ×30</p> <p>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 为无效报价。</p>  |
| 技术方案 | 45 | <p>1、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 技术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 并能提供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内容详细且优于计 4-5 分, 良好计 2-3.9 分, 一般计 0-1.9 分。(共 5 分)</p>   |
|      |    | <p>2、技术指标清晰、明确, 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0 分, 需求或性能描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共 30 分)</p>  |
|      |    | <p>3、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备货、供货进度、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安全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p> <p>①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详细的计 (7-10) 分;</p> <p>②方案内容有欠缺、较薄弱的计 4-6.9 分;</p> <p>③方案内容有严重欠缺、薄弱的计 0-3.9 分; (共 10 分)</p>   |
| 质量保证 | 10 | <p>1、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 技术资料齐全, 无产权纠纷, 质量和服务有保障, 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合法得 4-5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 提供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简单、较齐全得 2-3.9 分;</p> <p>产品及备品备件货源渠道、产地及制造商、技术资料、无产权纠纷、质量和服务保障, 来源渠道证明材料不齐全得 0-1.9 分。(共 5 分)</p> |
|      |    | <p>2、所投产品性能稳定, 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质量保证完善, 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优的计 4-5 分; 产品性能、使用</p>  |

|      |    |  |
|------|----|--|
|      |    | 效果、质量标准良好计 2-3.9 分；产品性能、使用效果、质量标准一般计 0-1.9 分。（共 5 分）   |
| 业绩   | 5  |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份得 1 分，最多计 5 分。（以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为准。）（共 5 分）   |
| 售后服务 | 10 | <p>1、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计划、培训方案、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等）等方面：<br/>方案措施有明确的承诺，且具体、切实可行计 3-5 分；方案措施承诺较明确，且较具体、切实可行计 1-2.9 分；方案措施承诺不明确，且不具体、切实可行的计 0-0.9 分。（共 5 分）</p> <p>2、完全满足招标售后服务要求且备品、配件供应有保障：<br/>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且备品备件有保障的计 1-2 分；基本满足的计 0.1-0.9 分；未满足的计 0 分。（共 2 分）</p> <p>3、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操作，并进行简单的故障排查处理，方案响应完善的计 2-3 分；较完善的计 1-1.9 分；不完善的计 0-0.9 分。（共 3 分）</p> |

备注：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5.6、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6.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6.2、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5.6.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

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如果一个货物项目或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投标人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大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5.6.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5.7、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5.7.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5.7.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7.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5.8、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8.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5.8.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 6、评标过程保密

6.1、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单位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2、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确定中标

### 1、定标程序

1.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初审、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以评标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1.5、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2.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索赔及更换中标单位。

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3、签订合同

3.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个日历日内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

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4、中标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中标服务费

### 1、中标服务费

1.1、中标单位应依据中标金额向招标代理交纳中标服务费，交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相关规定收取。

1.2、中标单位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1.3、中标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 八、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 1、废标及变更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或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

1.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



1.3、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的规定，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可现场转变为竞争性谈判。

（1）评标委员会自行转为谈判小组，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2）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即为第一次报价，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投标人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

3、若出现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公告）。

2.2 质疑单位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2.4 事实依据；

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3.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2.3.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2.3.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2.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2.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3 投诉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自收到质疑回复起按有关规定执行。

## 十、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建设内容

系统监控终端可设置于森林、景区、野外交通要道等地，对过往游客进行森林防火或者景区相关的语音播报提醒，同时抓拍一张过往游客的照片。内置的嵌入式系统可将抓拍的游客图片通过 4G 信号无线传输回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的云服务器，工作人员可以在监控中心对抓拍图像进行查看，对于野外无网络信号的区域，可采用外扩 SD 卡的方式存储抓拍图片。

### 二、采购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森林防火语音播报及视频抓拍设备(含配套软件) | 14 | 套  |
| 2  | 触摸式视频控制器(含配套软件)        | 4  | 套  |
| 3  | 高清数字解码器                | 4  | 套  |

### 三、技术参数要求

#### （一）森林防火语音播报及视频抓拍设备

1. 设备应具有采集当前图像上传至云服务器并通过云服务器分发至相关客户端的能力；
2. 摄像机应具备运动检测功能（运动检测灵敏度可调），可以检测到运动目标后进行拍照和录制特定时长的视频，并保存在本地SD卡中；
3. 设备应能够将本地特定时间段的视频传输到服务器端；
4. 设备应能够将本地视频实时传输到客户端软件；
5. 摄像头触发运动检测后，应能进行指定内容的语音播报；
6. 语音播报的内容应能够远程修改，采用“文本语音转换”技术，客户端输入需要修改的文本信息，即可完成对终端设备的语音播报内容修改；
7. 设备应能通过气象要素传感器，对风力、风向、光照、温度、湿度五种气象要素进行监测，数据可以在本地记录并上传；
8. 设备应能选装报警按键，在按下报警按键之后，后台可以自动收到消息提示，并可以自动打开后台与前端之间的对讲功能；

9. 设备应能选装室外高亮防水屏，可以通过该屏幕播放视频、文本及图片内容，也可以远程更换、远程批量更换相关的播放内容；

10. 应能支持4G全网通传输；

11. 支持网络传输，配置双百兆网口，支持网络相机；

12. 客户端应能够查看终端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信号强度、触发次数等信息；

13. 能通过网络对终端进行远程升级和重启；

14. 多功能卡口监控系统应能支持太阳能、市电取电。

## （二）触摸式视频控制器

### 1、视频显示

（1）支持触摸手势操作，通过不同手势动作可实现对监控图像的光学变倍、聚焦、上下、左右旋转等操作；

（2）在线状态有报警事件发生时，显示报警事件提醒，可查看报警源视频画面；

（3）提供报警历史记录、相关视频录像的查询界面；

（4）能够显示、控制及配置已联网的森林防火远程视频监控图像；

（5）高清数字码流图像叠加功能，可以将云台的方位角，俯仰角，镜头倍率及观测区域经纬度以半透明方式在大屏及客户端上进行HUD显示；

（6）屏幕墙模式，支持1/4/9/16/1+5/1+7画面显示，支持画面拖拽及云台控制等；

（7）管理界面具备电子地图功能，支持小班数据显示，可将检测出的火点具体位置直接显示到电子地图上；

（8）管理界面具备前端设备按树形图方式进行管理，按国家、省、市、县区及林场分级显示。

### 2、云台控制

（1）服务器串流控制：可调用流媒体转发视频，支持视频播放功能；

（2）多个功能自定义键，方便预置位调用、功能开关等快捷操作，云台操作包括水平垂直旋转、预置位设定/回归、变倍、聚焦、复位、雨刮、自动巡航、透雾切换等；

（3）智能控制云台运动速度、摇杆操作效果平稳流畅；

（4）支持摇杆盲区功能，避免轻微触动误操作云台；

（5）支持云台：水平垂直旋转、预置位设定/回归、变焦、变倍、激光灯变焦变倍、雨刷开关、透雾开关、复位等操作；

- (6) 支持多种云台协议：Pelco-D、Pelco-P等；
- (7) 支持云台控制权限管理，可实时获取、释放云台控制权限。

### 3、管理配置

- (1) 支持服务器串流控制；
- (2) 支持高清、标清摄像机视频播放，支持视频码流实时解码；
- (3) 支持多摄像机视频同时播放、单屏幕视频画面分割功能；
- (4) 根据配置或管理指令，将视频显示输出到视频墙；
- (5) 可任意调整各视频通道在电视墙上的位置；
- (6) 通过配置文件设定林火智能识别报警器、高清视频解码器、流媒体存储/分发服务器参数；
- (7) 支持报警信息、辅助信息、公告等文字叠加显示；
- (8) 提供客户端系统运行日志。

#### (三) 高清数字解码器

- 1、单台解码器同时支持九路高清视频图像的解码。
- 2、支持单幅画面轮巡；支持1/2/3/4/6/8/9画面同时轮巡查看。
- 3、解码器安装无线网络模块，可在有线网络及无线网络之间切换工作。
- 4、支持平行衍射抬头显示器（HUD）显示方式，即支持透明文字与图案叠加，可以叠加显示云台监测方位（用东西南北表示）/垂直角度/镜头光学倍率/画面中心点瞄准标识等信息。
- 5、支持无线网络及有线网络，在有线网络出现问题时自动切换至无线网络。
- 6、应能上电自动启动功能，支持远程关机、重启、设置参数。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

质保期：一年

三、价 格：

（一）合同单价包括：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利润、税金、保险等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三）结算方式：

A、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B、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60%；

（具体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结算单位：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凭政府采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到相关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四、包装、运输、安装要求及人员培训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单位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安装：投标人负责采购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与交付，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负责，直到本次项目验收结束。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实施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施工规范，并保证项目实施安全。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4、现场培训：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5、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五、质量保证

1、质保期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中标单位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设备质量标准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4、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单位应具有良好、迅速的售后服务能力。

## 六、技术服务：供货时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装箱清单；

2、产品合格证；

3、其他资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

## 七、验收

1、中标单位必须依合同要求对全部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形、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验收时招标人须有人员在现场。

2、中标单位对最终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完全责任，当初验时出现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招标人保留索赔及退货权利；

3、当出现设备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符等问题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5、验收依据：

5.1、合同；

5.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5.3、生产厂家的生产标准；

5.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八、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设备及软件等投入运行后，自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一年，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及软件等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中标单位负责无条件更换，同时还需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2、中标单位应承诺2小时到达现场处理问题，4小时排除故障（包括维修配件到达服务现场，特殊配件更换除外），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体的保障措施。

3、中标单位需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具体培训地点及时间由招标人指定。

4、中标单位接到故障报告后，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服务水平和响应速度到达现场进行

处理。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的目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九、合同实施：

1、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十一、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 十二、其他

(一) 合同份数

见正式合同。

(二) 补充条款

具体内容以正式合同为准。

(三)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单位向代理公司支付。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XXXX (采购单位名称)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年 月

# 采购合同

甲方：

乙方：

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XXXXXX)由(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公开招标，(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金额

(一)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二)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二、产品清单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总价   | (小写) ¥ _____ 元 |      |    |    |       |       |
|      | (大写) _____     |      |    |    |       |       |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方式：\_\_\_\_\_。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三) 结算方式：由乙方与采购人结算，发票开采购单位，到采购单位办理付款手续。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 四、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天内。

(三)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装卸、货物运输、摆放、安装至指定地点，并可正常使用。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设备验收标准：

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他技术资料：

使用说明书；

产品安装，调试；

零部件目录；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价格）清单。

(四) 设备到场时，外箱包装无损，随产品必须附该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资料，如无相关资料甲方可拒绝接收。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五)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_\_\_\_\_年。

#### 五、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不少于\_\_\_\_\_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

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 2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替代品质量及标准不得低于原产品；

2、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选择换货或退货。

3、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负责，如因产品存在瑕疵、缺陷等原因而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 七、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每个季度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_\_\_\_次。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货物合格证；
-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 4、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 九、验收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购销合同（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 （二）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_\_\_\_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人员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

### 十一、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三）乙方延迟交货，每逾一日，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合同生效

- (一) 本合同经双方, 鉴证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
- (二)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 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附件: 营业执照、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SXCXCG2022031

(正/副本)

# 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 预防体系建设项目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详细目录各投标单位根据内容细化自拟)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CXCG2022031）号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参与投标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 3、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 4、我们理解，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力。
-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7、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日历日。
- 8、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二部分 投标报价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投标总报价（元）   | 供货期<br>（日历日） | 备注 |
|------------|--------------|----|
| 大写：<br>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产品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名 称               | 品牌 | 型号<br>规格 | 制造厂家 | 数量 | 单价<br>(人民币：元) | 总 价<br>(人民币：元) | 备 注 |
|-------------------|----|----------|------|----|---------------|----------------|-----|
| 产品名称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br>(人民币：<br>元) |    |          |      |    |               |                |     |

注：1、投标人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招标要求 | 投标情况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1  | 产品名称<br>1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即使微小的偏离也须写出。

3、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昶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陕西牛背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预防体系建设项目（项目编号：SXCXCG2022031）招标活动，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身 份 证 号：

附：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备注：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反两面）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商务响应及相关证明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商务响应：

投标人基本情况；

商务要求偏差表；

业绩情况。

### 二、相关证明（以下相关资料需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中心出具的参保缴费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抬头为采购人）；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8、出具针对本项目非联合体书面声明；

9、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资质和采购内容、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及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付款方式、服务地点等）的响应说明等资料。

附： 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附： 业绩情况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若无业绩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技术响应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 1、投标人完成供货的组织机构、实施计划。
- 2、投标人完成供货保障能力。
- 3、所投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及行业标准）。
- 4、产品的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代理协议、销售协议等）；
- 5、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介绍、彩页、说明书等）；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第六部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5、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6、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7、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 附表一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表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